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486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俊濱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23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398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張俊濱有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，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（下稱幫助洗錢）罪刑（尚犯幫助詐欺取財罪），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敘其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。

三、上訴意旨僅以：本人金融卡係遺失遭盜用，請法院明察等語。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亦未補具理由，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依首揭說明，本件關於得上訴第三審

之幫助洗錢部分之上訴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至其想像競合犯幫助詐欺取財罪，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無同項但書規定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，本件得上訴部分，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關於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，自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，應一併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法　官　楊志雄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范家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